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614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被　　告　章宗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2,5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2,021元自民國95年2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2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另新臺幣230,519元自民國9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22,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
合　　計	3,530元